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财政部网站获悉，2024年9月2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4年至2027年；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称废电）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电的，可以给予支持；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废电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以按照废电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

上述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电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具体办法在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披露时尚未明确。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 2023 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废电处理收入确认。

本次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内的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 2024 年确认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可能调减相应的营业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届时查看公司按规定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